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和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3,630,000	6.48	1.60	否	2021-10-21	2022-10-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3,000,000	5.35	1.32	否	2020-08-04	2022-08-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3、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5,000,000	8.92	2.20	2020-08-24	2021-10-2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059,842	24.69	25,807,200	24,437,200	43.59	10.76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2日、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22日、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函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另外，公司所涉诉讼事项详见2021年10月25日公告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0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雄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5,536,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04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05,101,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2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选举陈伟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05,314,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1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98%。

1.02《选举陈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05,314,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1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98%。

1.03《选举江伟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05,314,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1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98%。

1.04《选举黄莉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05,314,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1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98%。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选举柯文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05,314,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1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98%。

2.02《选举杨继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05,314,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1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98%。

2.03《选举卢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05,314,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13,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703%。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选举江夏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05,314,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1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98%。

3.02《选举林晓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05,314,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获得总票数21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指派高鹏律师、熊希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江伟荣先生、黄莉菲女士

独立董事：柯文丁先生、杨继慧女士、卢俊先生

上述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江夏莲女士、林晓如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杨翠华女士

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师彦芳女士、贝继伟先生、李义江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秋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师彦芳女士、贝继伟先生、李义江先生、胡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师彦芳女士、贝继伟先生、李义江先生、胡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8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银玉衡”）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银玉衡持有本公司175,073,20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3%。

2.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收到东银玉衡《关于拟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东银玉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0,665,025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东银玉衡持有本公司175,073,20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作为交易对方通过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该等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分派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东银玉衡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70,665,025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拟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过程中，东银玉衡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为交易对方中的东银玉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材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昆百大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交易对方声明，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昆百大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其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8号核准，截至2018年2月5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84.44%股权并募集配套事项已实施完成。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中的东银玉衡	股份锁定的承诺： 1.东银玉衡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昆百大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2月24日	36个月	限售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限售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开始。 鉴于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预登记手续，并于上市日2020年12月28日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5日）收市后正式完成解除限售的变更登记。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担任昆百大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昆百大股份的锁定期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昆百大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按规定履行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交易对方中的东银玉衡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1.标的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作为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人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代其他主体及委托他人持有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其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承诺人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承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于2017年12月18日过户至公司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中的东银玉衡	关于60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为保证昆百大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认可并尊重谢勇作为昆百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谢勇在昆百大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安排谋求共同扩大对昆百大表决权的数量。	2017年3月19日	60个月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交易对方中的东银玉衡	关于不担任/不向昆百大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会且不与昆百大其他股东联合向昆百大提出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会且不与昆百大其他股东联合向昆百大提出罢免公司在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新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改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现有人员组成结构或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议案。	2017年3月19日	60个月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注：自2018年4月27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相应由“昆百大”变更为“我爱我家”。上述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和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7-093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20-095号）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东银玉衡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等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东银玉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东银玉衡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东银玉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东银玉衡按计划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3%股份后，东银玉衡持股比例将低于5%，其仍持有公司4.43%股份。

3.东银玉衡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东银玉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东银玉衡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4,498,600	10.10%	2020-4-22	2021-10-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51,200		2020-4-16		
		6,691,900		2020-4-15		
		6,718,200		2020-3-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00	56.84%	121,112,400	43.62%	24.80%	0	0%	0	0%
合计	277,634,700	56.84%	121,112,400	43.62%	24.8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川恒股份”）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正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益实业”）、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生态”）、贵州川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物流”）、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新材料”）、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及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2021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3,746,965.39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1,109,965.39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637,000.00元，以上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相关补助除个税返还、稳岗补贴及磷石膏补贴外均不具有持续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1	川恒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以工代训补贴	2021/1/25	89,200.00	与收益相关	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	其他收益
2	川恒股份	福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特种作业和职业资格取证补贴	2021/1/26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取证补贴申请表	其他收益
3	川恒股份	贵州省能源局	2020年10月电费补贴	2021/1/29	126,918.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0]233号	制造费用
4	川恒股份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次性吸纳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2021/2/5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通[2020]191号	其他收益
5	川恒股份	贵州省能源局	2020年11月电费补贴	2021/2/26	125,8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0]233号	制造费用
6	川恒股份	福泉市税务局	2020年代征个税手续费	2021/3/4	74,122.88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其他收益
7	川恒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一次性吸纳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2021/3/19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人社办发[2020]85号	其他收益
8	川恒股份	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贵州省绿色工厂补助	2021/3/25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农[2020]126号	其他收益
9	川恒股份	黔南州商务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1/3/25	440,5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农[2020]159号	其他收益
10	川恒股份	黔南州商务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1/3/25	167,4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农[2020]159号	其他收益
11	川恒股份	黔南州财政局	2020年贷款贴息	2021/3/26	4,950,201.42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金[2020]32号	财务费用
12	川恒股份	黔南州财政局	2020年贷款贴息	2021/3/26	2,960,527.45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金[2020]32号	财务费用
13	川恒股份	黔南州财政局	2020年贷款贴息	2021/3/29	598,878.74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金[2020]32号	财务费用
14	川恒股份	贵州省能源局	2020年12月电费补贴	2021/4/22	263,9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0]233号	制造费用
15	川恒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1/4/26	1,941.60	与收益相关	成人社办发[2018]193号	其他收益
16	川恒股份	贵州省商务厅	2020年重点进出口补助	2021/4/30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90号	其他收益
17	川恒股份	贵州省商务厅	2020年一般贸易进出口补助	2021/5/8	5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90号	其他收益
18	川恒股份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能提升补贴	2021/5/13	2,200.00	与收益相关	德人社办[2019]290号	其他收益
19	川恒股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第四季度知识产权一般资助	2021/6/8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市监发[2020]17号	其他收益
20	川恒股份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补贴	2021/6/9	18,924.24	与收益相关	成人社办发[2020]134号	其他收益
21	川恒股份	湛江市人民政府	集装箱扶持奖励资金	2021/6/11	667,604.00	与收益相关	湛府规[2021]1号	其他收益
22	川恒股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价值专利项目补助资金	2021/6/28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市监发[2020]16号、黔市监发[2020]17号	其他收益
23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绿色制造奖补	2021/6/29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工信节能【2020】135号	其他收益
24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罗尾塘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选矿装置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2021/6/3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黔财工[2021]85号	递延收益
25	川恒股份	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	“七一”走访慰问活动资金	2021/7/3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走访慰问活动通知	营业外收入
26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专项资金	2021/7/6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276号	其他收益
27	川恒股份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吸纳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021/7/29	71,030.25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通[2020]191号	其他收益
28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利发明奖励款	2021/8/27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工信通[2021]130号	其他收益
29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产品采购补助款	2021/8/27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工信通[2021]130号	其他收益
30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品牌商标创建奖励款	2021/8/27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工信通[2021]130号	其他收益
31	川恒股份	福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稳岗补贴	2021/9/2	43,423.84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哈[2021]10号	其他收益
32	川恒股份	贵州省商务厅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1/9/2	1,009,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59号	其他收益
33	川恒股份	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黔南州就地过年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2021/9/1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工信通[2021]142号	其他收益
34	川恒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社保补贴	2021/9/28	21,289.77	与收益相关	成人社办发[2018]193号	其他收益
35	川恒股份	黔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资金	2021/9/29	1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凭证及银行回单	其他收益
36	川恒股份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2021/10/19	637,000.00	与资产相关	黔科中引地[2021]4035	递延收益
37	川恒股份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磷石膏补贴	2021/10/22	6,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凭证及银行回单	制造费用
38	正益实业	福泉市财政局	特种作业和职业资格补贴	2021/1/26	8,400.00	与收益相关	取证补贴申请表	其他收益
39	正益实业	福泉市税务局	2020年代征个税手续费	2021/3/4	1,663.21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其他收益
40	正益实业	福泉市商务局	“1+N”一般贸易进出口额支持资金	2021/3/25	13,7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预【2020】493号	其他收益
41	正益实业	贵州省商务厅	2020年一般贸易进出口额补助资金	2021/5/8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90号	其他收益
42	正益实业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1年稳岗补贴	2021/9/2	35,054.47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发【2021】10号、黔南社保【2021】20号	其他收益
43	川恒物流	福泉市税务局	2020年代征个税手续费	2021/3/5	124.23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其他收益
44	川恒物流	福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1年稳岗补贴	2021/9/2	1,658.96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发【2021】10号、黔南社保【2021】20号	其他收益
45	广西鹏越	扶绥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4月份就业见习补贴	2021/7/16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桂人社发【2020】5号	营业外收入
46	广西鹏越	扶绥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5月份就业见习补贴	2021/9/1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桂人社发【2020】5号	营业外收入
47	广西鹏越	扶绥县就业服务中心	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	2021/9/1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收就业卷人员	营业外收入
48	广西鹏越	扶绥县就业服务中心	高校毕业生社保及就业补贴	2021/9/16	16,836.46	与收益相关	桂人社规【2020】2号	营业外收入
49	福麟矿业	福泉市税务局	2020年代征个税手续费	2021/3/26	1,763.88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其他收益
50	福麟矿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奖励资金	2021/3/31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工信运行【2021】24号	其他收益
51	福麟矿业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1年稳岗补贴	2021/9/2	4,756.63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发【2021】10号、黔南社保【2021】20号	其他收益
52	川恒生态	什邡市税务局	2020年代征个税手续费	2021/4/25	6,069.70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其他收益
53	川恒生态	什邡市财政局	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	2021/4/30	1,400.00	与收益相关	德人社发【2020】339号	其他收益
54	川恒生态	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2021/6/24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社财教【2021】27号	其他收益
55	川恒生态	什邡市财政局	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门红”激励政策资金	2021/8/26	23,081.90	与收益相关	什经信呈【2021】63号	其他收益
56	川恒新材料	福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1年稳岗补贴	2021/9/2	93.76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发【2021】10号、黔南社保【2021】20号	其他收益
合计					23,746,965.3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21,109,965.39元，计入财务费用、其他收益、制造费用、营业外收入等科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2,637,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1,109,965.39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637,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5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10月22日以口头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为

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

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实施期间，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124,339万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

格不超过15.9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86.79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7.8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1%。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

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

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6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

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 2010 年9月21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86.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7.8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86.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4.44	11.58%	16,291.23	13.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34.56	88.42%	108,047.77	86.90%
三、股份总额	124,339.00	100.00%	124,339.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7.8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4.44	11.58%	15,662.3	12.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34.56	88.42%	108,676.7	87.40%
三、股份总额	124,339.00	100.00%	124,339.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20,51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4,651.77万元，流动资产216,014.99万元。按2021 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的7.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54%，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3.8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

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

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元/股，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

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股权激励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

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